

通 知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聯絡人：陳怡靜助理、蔡任貴組長
聯絡電話：(05)271-7027

主旨：本校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跨域學習獎勵金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跨域學習獎勵實施計畫」(附件 1)辦理。
- 二、 本計畫獎勵對象為本校已註冊在學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已獲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三、 獎勵項目與申請流程：

(一)修讀獎勵

1. 獎勵資格：每加修一個雙主修或輔系之修讀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
 - (1)輔系：核准修讀後，取得應修規定之科目學分達 60%(含)以上。
 - (2)雙主修：核准修讀後，取得應修規定之科目學分達 50%(含)以上。
2. 獎勵金額
 - (1)輔系：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者給予 2,000 元獎勵金。
 - (2)雙主修：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者給予 4,000 元獎勵金。
3. 申請流程
 - (1)符合資格者，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提出獎勵申請，申請時須為已註冊在學。
 - (2)審核通過符合資格者，核發獎勵金。

(二)修畢獎勵

1. 獎勵資格：完成加修學位、輔系或跨領域學分學程，符合修畢資格者及取得學程證書者。
2. 獎勵金額
 - (1)輔系：每名符合資格學生者給予 3,000 元獎勵金。
 - (2)雙主修：每名符合資格學生者給予 8,000 元獎勵金。
 - (3)跨領域學分學程：
 - a. 學分學程：每名符合資格學生者給予 4,000 元獎勵金。
 - b. 微學程：每名符合資格學生者給予 2,000 元獎勵金。

3. 申請流程

(1)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取得學程證書當年度之3月及8月前提出獎勵申請，逾時視為無效。

(2)審核通過者，核發獎勵金。

- 四、申請方式：於期限內將申請表(附件2、附件3)會辦單位核章後，依各項獎勵金申請所需資料、學習成果報告書(含word檔)及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申請專區([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程](#))(請留意上傳文件之清晰度，若無法辨認或資料不全即視同不符合資格)。
- 五、申請表可於「[高教深耕計畫 A 主軸](#)」網站下載。(路徑：[高教深耕計畫 A 主軸](#) → 活動快訊 → [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程](#)獎勵金申請)
- 六、本實施計畫經費為逐年核定，依上傳順序且符合資格者優先予以核定獎勵至經費用罄後即停止核發。

此致

各學分學程及微學程開設單位、各系所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敬啟